高點 2025 WINNER

公職 高錄取時代

7/13前>>憑114高普考准考證
享上榜紅利

弱科健檢 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

114 地特

【速　攻　班】網院/線上：特價26,000元起
雲端(兩年班)：特價44,000元起，舊生再優2,000元
【總 複 習 班】網院：特價2,000元起、雲端：特價3,500元起
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網院：特價3,000元起/科、雲端：特價6折起/科
【選 擇 題 誘 答 班】網院：特價1,000元/科

115 高普考

【全　修　班】面授/網院：高考40,000元起、普考36,000元起（舊生另有加碼優惠）
雲端：高考49,000元，普考44,000元
【考　取　班】高考：特價49,000元、普考：特價44,000元（限面授/網院）
【狂作題班】面授：特價6,000元起/科

單科加強方案

【114年度】網院：定價 5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6 折起
【115年度】面授/網院：定價 65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85 折

眾多考生證實，不止「快速上榜」還要「好名次」

加強寫作力，申寫班+狂作題班提分超給力

吳○鵬 快速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 普考一般行政【TOP10】
(世新廣電系畢)

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複習，政治學除了申寫班也有報名狂作題班，初錫老師在猜題方面很厲害，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、自己練習時都遇過，這次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，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。

三階段備考，8個月上榜成狀元

郭○銘 快速考取 113地特三等 臺北市一般民政【狀元】
(台東大學公事系畢)

政治學是我準備最痛苦的科目，上了初錫老師的課讓我比較好理解各個理論。老師也會在基礎課程告訴我讀好政治學的方式。最後地特衝刺階段搭配總複習講義補齊缺口，讓我的政治學在這次地特獲得了滿好的成績。

※以上優惠限行政/人事/廉政/社會類科，114/7/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，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・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！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　02-2331-8268　【台南】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　06-237-7788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　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　07-235-8996

各分班立案核准

《行政法、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》

一、甲經營中藥行，未經申請查驗登記及取得藥品許可證，即擅自製造販售單味中藥粉末。案經T市政府查獲，以甲違反藥事法第20條、第82條規定，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，經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確定。甲販售之中藥粉末係未經查驗登記之藥品，品項共283種，T市政府核認甲違反藥事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，如依同法第92條第1項再對甲處以罰鍰，是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？假設T市政府依T市政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之規定，裁處甲285萬元（計算式：3萬元+增加282品項共計282萬＝285萬元），是否適法？（30分）

【參考法條】

藥事法

第20條：「本法所稱偽藥，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一、未經核准，擅自製造者。二、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，與核准不符者。三、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。四、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。」

第39條第1項：「製造、輸入藥品，應將其成分、原料藥來源、規格、性能、製法之要旨，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，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、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，並繳納費用，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」

第82條第1項：「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」

第92條第1項：「違反……第39條第1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T市政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

第2點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裁罰基準，如附表。」附表「項次19。違反法條：第39條第1項。違反事件：製造、輸入藥品，未依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。裁處依據：第92條第1項。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法：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統一裁罰基準：一、第一次：3萬元至100萬元。二、第二次：5萬元至150萬元。三、第三次：7萬元至200萬元。四、每增加1次裁處，罰鍰加重2萬元。五、每增加1品項罰鍰加重1萬元。」

試題評析	第1個問號：依照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，倘就同一行為已經處以刑罰，即不得再裁處行政罰。但如果普通法院確定判決刑罰的結果是帶有緩刑的宣告，則因為受緩刑宣告的行為人實際上沒有受到處罰，所以同條第2項規定，此時可以再裁處行政罰，而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。 第2個問號：T市府是基於裁量基準所作處罰，通常按照裁量基準所作成之行政處分，並不會違法。但是須注意的是，就算是裁量基準，也不能逾越法規授權裁量權行使的範圍，否則一樣會構成裁量逾越之違法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・高上行政法講義》第1回，郭峻瑀編撰，頁68。 2.《高點・高上行政法基礎講義》第11回，郭峻瑀編撰，頁37。

答：

(一)T市政府再對甲處以罰鍰，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：

1.按，一行為同時構成刑罰以及行政罰處罰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刑罰處罰為優先，而不裁處行政罰，以避免對一行為重複評價，致生違反比例原則。然而，若行為人受刑罰處罰並同時宣告緩刑確定，因行為人並未實際遭受刑罰處罰，此時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自得依行政罰規定處罰之，而未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

2.本件：甲未經申請查驗登記及取得許可證，即製造中藥粉末，乃違反藥事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，同時構成同法第82條第1項刑罰規定、第92條第1項行政處罰規定；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本僅依刑罰規定處罰甲即可。惟甲經地方法院依藥師法第82條第1項判決有期徒刑6月，但宣告緩刑2年確定，即未實際受到處罰；此時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，T市政府仍得依藥事法第92條第1項對甲再裁處罰鍰，並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

(二)T市政府裁處甲285萬元，有裁量逾越之違法：

1.按，行政機關固得訂定裁量基準，以協助機關內部或下級機關統一行使裁量權，以平等對待不同但具有類似違法問題之個案。然而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，行政機關裁量權行使，不得逾越法定授權之範圍，否則即構成裁量逾越之違法；縱然行政機關依據裁量基準作成行政處分，亦不得逾越法規授權之範圍。

2.本件：T市政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固係針對違反藥事法第39條第1項有製造、輸入藥品，未依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者，而依同法第92條第1項之行政罰裁處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並依行為人所犯次數、品項，增加罰鍰額度，而有彰顯行為人基於次數及品項所違反法律之惡性。然而，藥事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之罰鍰上限為200萬元，縱然甲製造中藥粉末有未經查驗登記之藥品達283項，但此僅為甲之一行為，至多僅能裁處藥事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之上限200萬元罰鍰。準此，T市政府雖依上開裁量基準第2點、附表項次19裁處甲285萬元，但仍逾越藥事法第92條第1項之授權範圍，故有裁量逾越之違法。

二、近來「職場霸凌（workplace bullying）」事件時有所聞。請析論「職場霸凌」的概念內涵、可能的個人與結構成因及防治之道？（3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考的雖然是本科較冷門之「霸凌」議題，且目前沒有專法規定，但考生可以回想剛修法不久的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規定，以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性霸凌的規定，並以類似的防治規定為寫作方向，如此便能取得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戴羽晨編著，頁8-55～8-62、8-69～8-80。

答：

(一)職場霸凌的概念內涵

1.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寫的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》，職場霸凌定義如下：

包括勞工於執行職務，在勞動場所中，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，藉由職務、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，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，例如：

(1)對同仁吹毛求疵，在小事上挑剔，把微小的錯誤放大、扭曲。

(2)同仁或主管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特定勞工、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，把其邊緣化，忽視、打壓排擠及冷凍。

(3)主管在同仁面前對特定勞工咆哮、羞辱、威脅、名譽損毀、嚴重辱罵。

(4)主管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同仁的貢獻或努力，也持續地否定同仁的存在與價值。

(5)主管不准同仁請假或接受必要的訓練，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。

(6)主管給特定勞工過重的工作，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，甚至完全不給其任何事做。

(7)主管給予同仁不實際的工作目標，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，卻給同仁其他任務，以阻礙其前進。

2.可能的個人成因：

(1)加害人特質：加害人可能具有控制欲、權力慾、反社會或自戀傾向，易以威嚇、羞辱等方式彰顯權威。

(2)被害人特質：較溫和、獨立或異於群體文化的人，較易成為孤立排擠對象。

(3)壓力與情緒管理不足：高壓力工作環境中，情緒易外溢，可能以霸凌作為情緒宣洩出口。

3.可能的結構成因：

(1)科層主義造成權力階層僵化：職場權力高度集權、階層分明時，容易形成「上對下」的權力壓迫。

(2)組織文化問題：若職場文化對辱罵、排擠等行為習以為常，主管未積極處理，會助長霸凌氣氛。

(3)制度與監督缺口：缺乏有效的申訴管道或內部調查機制，使受害者或目擊者不敢反映或難以獲得支持。

(二)職場霸凌的防治之道

1.法律與制度面

(1)完善法規：增訂霸凌專法、修訂增強勞動基準法等對職場不法侵害之規範，落實雇主之責任義務，建議參考目前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後的新規定，新增機關於霸凌行為前與行為後的防治義務、對被害人的保護義務及不得對申訴人報復，若情節重大，得對行為人暫時停職等規定。

(2)內部制度建置：企業應設置職場霸凌防制規範，建立清楚的申訴與調查流程，保護吹哨者免於二度傷害。

(3)主管機關責任明確化：除了公司應提供法律諮詢、扶助以及資源轉介，並由主管機關補助支援受害人服務。

2.教育與文化面

(1)宣導與培訓：定期舉辦職場尊重、多元共融、衝突管理等課程，提升全員對霸凌議題的認識與敏感度。

(2)營造支持文化：鼓勵同事彼此支持、建立非排他性團隊文化，降低權力失衡與排擠風險。

3.支持與輔導面

(1)提供心理支持：設置員工協助方案（EAP），協助受害者獲得心理諮商、法律或轉職輔導。

(2)匿名通報機制：提供多元、匿名、保密的通報管道，降低被害人因擔心報復而隱忍。

4.外部監督與倡議

(1)政府監督：勞檢機關應加強對職場霸凌案件的查察與懲處，並定期公佈執行情況。

(2)工會與第三方角色：工會可作為被害者的協助者與倡議者，協助爭取調查公正性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【參考書目】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2015)，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》，頁 33。

三、有一5歲兒童，頭髮參差不齊、行為退縮、衣著有異味，大腿內側似有器物所造成的瘀傷，聽里長說，案母經常帶著該童搬家。作為社會工作師，會進行何種處置？又法源依據為何？（3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為情境題，屬於實務導向的考題，若有實務經驗的考生，勢必較有機會獲得高分；若考生並無相關實務經驗，亦可從平時上課內容所熟悉的兒少法規下手，就能順利取得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戴羽晨編著，頁7-35。

答：

(一)評估該案主的情況後，應立即通報

1.依據衛福部疑似兒少虐待及疏忽之簡易篩檢參考表，共有四大指標：

(1)身體虐待（Physical Abuse）

(2)性虐待（Sexual Abuse）

(3)疏忽（Neglect）

(4)精神虐待（Emotional Abuse）

2.各指標之細節觀察重點：

(1)身體虐待

①身體出現多處瘀傷、燙傷、抓痕或有明顯形狀傷痕（如菸蒂燙傷）。

②傷勢位置異常（如耳朵後、大腿內側、背部等非意外跌倒易碰撞處）。

③多發性骨折、多次就醫但照顧者無法合理說明傷勢來源。

④孩童對照顧者過度害怕、退縮。

(2)性虐待

①外生殖器、肛門區有撕裂傷、瘀青或感染跡象。

②幼兒有 不符發展階段的性行為或性知識表現。

③頻繁出現泌尿道感染或性病。

④幼兒對特定成人有強烈恐懼反應。

(3)疏忽

①嚴重營養不良、衣著污穢、身上長期有異味。

②慣性缺課、缺乏就醫或未依醫囑治療。

③幼兒長期獨留家中、缺乏適當照顧。

④居住環境嚴重不潔、有明顯危害安全之虞。

(4)精神虐待

①長期遭到辱罵、威脅、情緒羞辱。

②幼兒出現嚴重退縮、自我傷害或情緒極端不穩。

③在校表現明顯退化、逃學、嚴重人際孤立。

3.由題幹之資訊可以得知：

(1)頭髮參差不齊：對應上述指標，可推測有可能是照顧者「疏忽」。

(2)行為退縮：對應上述指標，可推測可能是照顧者「身體虐待」。

(3)衣著有異味：對應上述指標，可推測有可能是照顧者「疏忽」。

(4)大腿內側似有器物所造成的瘀傷：因傷勢位置異常，可推測可能是照顧者「身體虐待」。

(5)案母經常帶著該童搬家：可能不斷轉學，導致嚴重人際孤立，有可能是照顧者「精神虐待」。

(二)通報之法源依據

在瞭解狀況後，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進行通報：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。

(三)具體處置狀況應視以下不同情況而定

1.該案已開案

(1)社工師是主責社工

若該案已開案，且社工師恰好是主責社工，應立即增加訪視頻率，向案母了解情形，並立刻使用通報系統《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》進行通報。

(2)社工師非主責社工

若該案已開案，然而社工師並非主責社工，應立即向主責社工告知該情況，向案母了解情形，並立刻使用通報系統《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》進行通報。

2.該案尚未開案

應轉介至地方社福中心或家防中心通報，建議由家防中心開案，得知之社工師應立刻使用通報系統《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》進行通報。

3.可能的倫理爭議

若本身已與案母建立關係，並須持續工作，不建議直接用面質的方式質問案母，否則將可能導致辛苦建立之關係遭到破壞，使案母不再信任社工和體制；然而，儘管冒著須重建關係之風險，在有較高可能發生家暴或兒虐之情形，仍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進行通報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【參考書目】
衛生福利部，疑似兒少虐待及疏忽之簡易篩檢參考表，引用自：https://www.mohw.gov.tw/dl-2388-eb0c7c41-ee8a-4a61-8bb4-8f9b09960e49.html

線上試聽

高點最強師資陣容

人類行為 直接服務 | 行政法 |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實務 | 社會福利政策 與法規 社會政策與立法 | 社會學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(含社統) | 社會工作 管理

鍾山 (鍾武中) | 韓律 (康皓智) | 郭峻瑀 | 葛律 (邱顯丞) | 劉文定 (劉仁傑) | 戴羽晨 | 張海平 (陳治平) | 龍昇 (榮華)

高分嚮導 教學系統化，理解取代死背，打通學習任督二脈！

爭點架構王 著重爭點與問題意識，精確提示重點！

體系領袖 注重體系，善於比較不同法律概念，輔以考題幫助記憶！

抓題高手 建構考生思考力，搭配考題演練，考場上游刃有餘！

社工人氣王 分享切身實務經驗，案例情境題不卡關！

雙證達人 教學架構完整，淺白解釋專有名詞，考題變化迎刃而解。

社統救星 圖表簡化繁瑣概念，結合實例靈活運用，一點都不難！

社管百科 故事性串連記憶，理論說明淺顯易懂！

先修課程 | 正規課程 | 誘答班 / 申寫正解班 | 狂作題班 | 總複習

- 奠定法學架構
- 銜接貫穿正課
- 堅實理論基礎
- 剖析熱門考題
- 傳授題意速解力、陷阱判別力、作答準確力
- 考前 6 週海量作題，助教手把手指導
- 時事修法增補
- 掌握關鍵考點

衝刺114地方特考，試不宜遲！

114/7/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報名

速攻114地特
★網院/線上全修26,000元起
★雲端兩年班最高折扣5,000元

贏戰115高普
★面授/網院全修最高折扣7,000元
★雲端兩年班最高折扣3,000元

完整優惠洽各分班櫃檯
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